

教育部办公厅

教办厅函〔2024〕3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2024 年工作要点》已经部网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联结为先、内容为本、合作为要，坚持应用为王、治理为基，以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深度应用为根本，以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为支撑，以实施数字教育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3I”）专项行动和扩优提质年为抓手，着力优化资源供给、着力提升服务效能、着力推进数字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助学、助教、助管、助理、助力合作交流的数字赋能新格局。

一、加强教育数字化的总体统筹

对标《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落实中央改革办党的二十大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研究提出以教育数字化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目标、路径、任务，出台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指导意见。深入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应用情况调研，组织教育数字化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深入一线指导。

二、完善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体系

- 提升优质资源持续供给能力。实施短缺资源补充计划，丰富科普资源，强化资源有组织开发。根据课程标准和教材应用情况，逐步推动课程教学资源覆盖更多教育部审定教材版本，大力

推进研发数字教材。丰富数字资源形态，加强教辅、教案、教学（活动）设计、课件、试题、文献等多种资源的开发与汇聚。鼓励校企联合开发虚拟仿真技能实训和培训等数字资源，打造一批符合产业发展需要和具有产教融合特色的课程。加大优质慕课资源开发力度。上线“科研第一课”“大师话科普”“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等专题资源。

2. 提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化水平。深化“智教中国通行证”应用，实现统一认证、单点登录。推动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平台与外链平台的互联互通，统一账号运行，打通与各课程平台账户体系，统一资源部署，打通各平台的资源智能搜索。深化“智慧教育”App应用，支持掌上学习和办事。以人工智能赋能平台升级，推进基于国家平台综合应用大数据的智能分析，实现资源个性推送和智能搜索，开发上线“智能学伴”，上线一批智能工具，支持教师备课、课堂互动、作业批改、学生评价。提高平台对不同终端的适配性，增强平台互动性，提升使用体验。

3. 有效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升级平台服务大厅，接入语言服务、校外培训等事项。围绕学生就业、招生考试、留学服务等师生高频办事场景，探索利用人工智能、精准授权等技术推动更多教育服务事项网上自助查询和办理，推动接入项目“统一身份、统一标志、统一入口”，推进流程优化、应用整合、数据共享，实现“一网通办”。依托就业服务平台工作链和智能算法，更加精准、高效推送岗位信息，启动建设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

4. 有序贯通各方智慧教育平台。鼓励有意愿、有条件的省份建设省级平台，并按照“四个统一”原则接入国家智慧教育门户，支持建设国家平台省级频道。组建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支持服务队伍，加强平台管理工作，深化创新平台应用，推动地方平台整合接入国家平台。研究国家平台与地方平台课程与资源互通的机制。

5. 着力创新资源评价与管理。对平台资源规模、结构、内容及使用效果等进行评价，探索为入库的资源提供者颁发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收藏证书。完善资源供给管理机制，建立资源入库出库规范，对资源服务及其相关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优质资源更加体系化、精品化。持续开展平台“最受欢迎课程”推选活动。

三、组织开展“3I”专项行动

1. 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试点。在广东、海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兵团开展国家平台全域应用试点，打造广东、海南全域智慧教育试验区，推进甘肃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助推教育现代化实验区建设。推动平台在教师备课、课堂教学、课后服务中的深化应用，组织部分农村小规模学校双师课堂常态化应用，大力开展教师线上研修，强化全域全员全流程应用。指导各地加大资源共享力度，开放汇聚优质工具，加强平台整合集成，推进多级协同的支持服务。推动各地着力提升教师数字素养与技能，完善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因地制宜推动多场景实现智能助力，开展数字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推动终身学习场景下的师生充分利用国家平台开展教学教研。

2. 深化应用促进均衡发展。深化“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的应用和创新，开展“同上一堂好课”活动，推动优质资源向农村、边远、民族地区延伸，推动优质资源城乡共享。依托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在线教研”栏目，常态化开展集体教研活动，创新教研形式，提升教研质量。依托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虚拟教研室”栏目，加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学发展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数字支教试点，以数字教育繁荣发展乡村教育，推动乡村振兴。深入推进“慕课西部行计划2.0”。

3. 实施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上线覆盖大中小学的人工智能学习专栏。开展人工智能与数字伦理研究，推动研发教育大模型，部署促进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项目。实施中小学智能教师大模型应用示范研究。实施教育系统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示范行动，以高等教育为切入口，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相关专业领域的应用。以智能技术赋能终身教育平台和国家老年大学，推进就业服务智能化升级。依托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开展有组织的人工智能舆情分析研究。搭建数字教育国际平台，推出人工智能“中国方案”，将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国际版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先行先试区。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基地”建设和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创新试点改革。

四、构建数字教育应用良好生态

1. 加大工具研发力度。拓展典型应用场景，组织优质工具遴选汇聚，加强智能作业、互动课堂、在线教研、辅助阅卷、教学评价、学情分析、智能组卷等工具的部署与常态化应用。

2. 加强应用与评价激励。定期开展教师平台应用专题培训，建立沟通渠道，根据反馈改进平台功能。发布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典型标准，开展“五好”典型案例的培育推荐与宣传推广。试行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积分认定，确定一批省份开展激励机制试点，探索将数字化应用纳入教师和管理者工作考核，在教师表彰奖励中予以适当激励。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将平台资源和服务嵌入到教育教学之中，用数字教育资源丰富拓展学生的第二课堂。推进平台沉淀数据开发与创新性应用。

3. 强化资源审核和内容安全。修订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落实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制度，建立健全常态化的监测预警通报机制。配合相关部门，指导各地压实教育科技企业责任，完善内容审核流程，对自研内容做到“上线必审、更新必审”，对选用内容进行二次审核。

五、大力提升师生数字素养与技能

制定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施指南，持续推进教师培训，开展规模化数字素养测评。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深化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和名师名校长线上工作室建设。将教育数字化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开展全国中小学书记、校长能力提升培训，不断提升数字素养和履职能力。加快师范院校育人方式转型，将数字素养与技能纳入师范教育全过程。

建设专业化数字教育人才队伍，培养数字教育系统设计、开发、运维人员。推动开齐开足开好信息科技类课程，研制学生数字素养与技能标准，开展学生数字素养测评，开展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加强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数字技术相关学科专业

建设，优化数字技术相关专业设置，助力数字人才培养。

六、推进数字基座和治理平台建设

发挥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作用。建设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加强教育部混合云数据中心资源保障和网络安全防御体系建设。出台《教育部数据治理平台运行管理办法》，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提升数据治理和支撑业务能力。推进教育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指挥平台建设，汇聚教育基础数据、舆情数据、监管数据等各类数据，稳妥有序推进应用，采取最严格措施保障平台安全。把人口发展战略与数字化发展结合起来，采集地理、区域人口、学校数量、在校学生、教师队伍等数据信息，建设教育人口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根据教育治理需要，建好国家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教育督导信息平台、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国家课程教材资源服务平台、部省会商和战略合作系统、国家教育科学决策服务系统等一批专业化治理平台。

七、放大数字教育发展引擎作用

1. 精准赋能高质量的教与学。丰富自适应学习、学情智能诊断、智慧课堂评价等场景应用，支持教师差异化地教。拓展学科专业知识图谱、专业技能图谱，绘制实践教育教学地图，支持学生个性化地学。完善大数据采集、分析、处理能力，探索建立师生成动态用户画像。组织开展数字环境下学生认知发展、教学模式、学习分析等研究。实施智能高教引领计划，试点建设一批未来学习中心等新型教学组织和学习空间。

2. 推进数据驱动的评价改革。探索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

技术，重点推进数据驱动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教师教书育人评价和学校评价改革，实质性提升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的效能，提升评价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3. 支持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大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资源汇聚力度，扩大中国语言文字数字博物馆资源规模，推动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广泛深入开展。依托国家开放大学建设终身教育平台，推进终身教育平台与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不断充实“社会学堂”栏目资源、功能。建强国家老年大学办学体系，迭代升级和加快推广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老年教育资源库。将数字素养培训相关内容纳入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教学活动。研究启动建设国家数字大学。

依托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优质资源，制定基于平台的课程共享、学分认定和学习成果证书授予办法与标准框架，完善学分积累、转换机制，分类型启动地区间、高等学校间试点工作。推进国家学分银行建设，建设数字化终身学习档案标准，探索建立服务终身学习的毕业证书、学分互认和课程共享的政策制度，认证一批数字素养相关学习成果进入学分银行成果名录，在部分地区开展试点。

八、持续深耕数字教育国际品牌

1. 服务国家外交打造数字教育国际合作新版图。制定数字教育国际合作方案，构建“数字底座+公共平台+教育应用”体系。优先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地区和小岛屿国家融入数字化浪潮，缩小数字鸿沟。加强与埃塞俄比亚在数字教育领域的合作。与太平洋岛国共享数字教育领域优质资源、先进技术和最新实践。

经验。与爱尔兰开展在线课程共享、在线学分互认等高等教育数字化合作。构建中国—东盟数字教育合作网络，与东盟合作推进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促进优质数字资源共享共建，推进在数字教育领域的标准制定、网络数字空间治理与合作，加快多彩智慧学院品牌建设和广泛应用。继续依托中文教学，积极推动数字教育平台在拉美国家落地，面向中亚五国打造国际中文数字化教育（俄语）服务平台，探索构建与中亚五国数字教育合作交流品牌。选取金砖国家各洲代表作为数字教育合作先行国家，探索建立金砖国家数字教育合作机制。

2. 依托平台参与国际数字教育治理。利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平台深入参与全球教育数字化变革，履行教育 2030 高级别指导委员会亚太地区代表职能，推进数字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参与《人工智能伦理建议书》教育相关领域交流合作，指导支持在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相关一类中心、教席开展数字教育合作。依托世界数字教育联盟、联合国儿基会“全球数字学习门户”项目等，参与并引领全球数字教育治理。

3. 深化数字教育国际化“五个一”品牌建设。举办 2024 世界数字教育大会。通过多方渠道吸引国际组织、国外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企业、非政府组织等加入世界数字教育联盟，明确联盟阶段性工作重点，积极推动联盟成员间务实合作。持续做好中国智慧教育蓝皮书和全球数字教育发展指数制定发布工作，开展全球教育数字化发展水平监测。建好一批数字教育国际期刊，持续跟踪数字教育前沿及发展成果。征集、发布全球数字教育示范案例。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国际版，在多

双边活动中积极推介中国数字教育与平台国际版，依托国际版面向非洲有关国家开展教师数字化能力培训、学生课程共享、中国文化教育，研究平台国际版有效运维机制。探索将国际范围的平台使用情况纳入世界数字教育大会的机制性安排。

4. 搭建更多更好国际对话交流和资源共享平台。办好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会议，抢占人工智能与数字伦理等规则竞争制高点。实施“慕课出海 2.0”，推动资源出海、活动出海、服务出海、标准出海。办好 2024 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大会，发布《世界高等教育数字化发展报告（2024）》和《世界高等教育数字化发展指数（2024）》。积极参与经合组织（OECD）、二十国集团（G20）、亚太经合组织（APEC）等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引领议题设置，推广我数字教育标准、规范和最佳实践。建好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联盟，依托联盟高校开设全球融合式课堂，开展国际学分互认、探索学历认证。鼓励高水平大学举办“全球公开课”，持续提升中国慕课与在线教育的主导作用和国际影响力。

九、健全教育数字化支撑保障体系

1. 加快建设数字教育标准规范体系。出台《教育信息化标准工作管理办法》。组织制定、修订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管理规范、智慧教育平台知识图谱标准规范，教育大数据管理与开放共享规范、智慧教育平台体系资源共享规范、智慧教育平台体系应用接入规范等，制定引导教师合理使用新技术、新媒体等的规范指引。发挥教育信息化标委会、全国教育装备标委会作用，加强标准规范的宣贯、培训和实施。

2. 提升平台安全和风险防护能力。实施教育系统网络安全能

力提升行动，强化技术安全、数据安全、供应链安全。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定期开展安全评估，持续开展“扫雷”行动，组织教育系统攻防演习和钓鱼演练，提高抵御各种网络攻击的能力，扎实推进网络安全教育工作。印发《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教育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教育系统重要数据安全防护要求》等文件，组织教育系统数据分类分级目录更新。建立教育算法备案审查和人工智能应用进校园的审核机制，强化算法安全。

十、切实加强教育数字化组织领导

1. 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优化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发挥研究决策、统筹推进、督促落实职能，强化网信办综合协调职责。调整和优化数字化专班，强化教育数字化相关工作机构保障、力量保障。把持续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情况作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完善教育部教育数字化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架构、优化人员构成，指导各地建立以本地专家为主的中小学平台应用指导工作组，建立一套深入到市级、到学校的平台应用指导体系。布局建设一批教育数字化研究创新平台，针对教育数字化的重大战略、基础理论、关键技术和创新应用等开展攻关，为纵深推进教育数字化提供支撑。

2. 整合优化项目安排和经费使用。积极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加大教育数字化经费投入，保障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基本运行经费。强化对教育数字化项目安排的通盘研究，优化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专项，加强重点项目的经费保障。修订教育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强化部财务司和网信办联动审核职责，针对开发、应用、运维等不同类型的数字化项目建立

立项、执行、验收闭环管理，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和绩效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探索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体系，构建社会各方提供资源服务的渠道，确定一些省份开展“政府评估准入、机构依规接入、用户按需选用、财政统一支付”的运行试点。

3. 创新开展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做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相关政策和成果的发布解读，充分展示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在资源扩容、服务集成、智能化等方面的新进展和助推改革、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等方面的新成果。探索以微视频、纪录片等形式，加强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宣传推广。加强舆情风险研判和监测预警应对，持续为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此件不予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5月6日印发

